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建議新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採取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在百慕達境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本公司於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份(「優先股」))。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權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4.百慕達公司法」分節。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持有人大會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

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受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之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賠償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

(c)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g) 投票權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h)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

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釐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j)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之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議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按該等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

(m)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

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之

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

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w) 優先股條款

優先股條款載於細則第9A條。優先股條款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1) 釋義

就本(w)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營業日」指紐約、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銀行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兌換事件」指優先股東(定義見細則)根據細則第9A.(6.1)條(兌換)轉換優先股。

「兌換通知」指兌換通知(以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形式)。

「兌換價」指0.6696港元(按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兌換比率」指根據細則第9A.(6.3)條(兌換)釐定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比率。

「兌換權」指優先股東轉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認購價」指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

(2) 股息

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

(3) 資本回報

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回報，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4)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但須符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免生疑，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5) 投票權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相關認購價已悉數繳足)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惟倘僅計入已悉數繳足的優先股。

(6) 兌換

- (6.1) 受限於細則第9A.(6.8)條及進一步受限於悉數支付相關優先股認購價)，優先股東可透過於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並在不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選擇將最多為有關優先股東所持有關其截至兌換通知日期已悉數支付相關認購價的優先股總數兌換為該數目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按細則第9A.(6)條釐定)。
- (6.2) 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事件後進行兌換時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優先股數目而得出之數目。
- (6.3) 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兌換價可根據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 (6.4)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兌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即時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兌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a)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b)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6.5) 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6.6)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根據細則第9A.(6.1)條之優先股兌換權。
- (6.7) 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註銷。
- (6.8) 儘管有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兌換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公司就發出之兌換通知將已繳足優先股(「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
 - (b)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上市規則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c)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優先股東持有，而根據細則第9A.(6.8(b))條(兌換)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一批次兌換，則相關優先股東所持有未兌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
 - (d) 優先股兌換須按董事在該等條款、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回購方式或(倘兌換按一對一基準進行)以將優先股重新分配至普通股的方式(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

(7) 兌換調整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細則第9A(7)條予以調整，惟倘兌換價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細則第9A(7)條。

(8) 贖回

優先股不可贖回。

(9) 上市

優先股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

並將應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買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買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買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買事宜，就此購買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獲購買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買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更高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

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

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送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相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最少二十一(21)天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之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受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發送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某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某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通函「附錄十三 一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